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5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張允豪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零壹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 J C B 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0,160元，其中已到期本金27,351元（已到期之本金27,351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,366元、違約金雜費計1,443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3750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11143 元	張允豪	自民國 113 年 07月 0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6.66
002	新臺幣 16208 元	張允豪	自民國 113 年 07月 0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